

广告物料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共封丘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封丘县国锋广告制作中心

因工作需要，需制作条幅 700 条单价：7 元/条、不干胶宣传页 2800 张
单价：2.9 元/张、宣传彩页 20000 张单价：0.3 元/张，合计：19020 元（壹
万玖仟零贰拾元整（¥：19020 元）），付款方式：验收结束后，公对公转账。

一、甲方提供制作信息，相关内容，提供所有内容需合法。

二、乙方负责设计制作，保证质量。

三、甲方负责审稿定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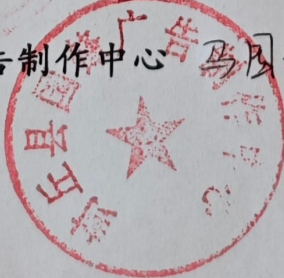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乙方不得将内容外流。



甲方：中共封丘县委政法委员会

王永强

乙方：封丘县国锋广告制作中心



马国锋

2024 年 11 月 20 日